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8341号

陈思卡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8341号原告张羽先与被告陈思卡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决被告陈思卡支付原告张羽先款项117859.99元（具体计算方法详见“诉讼请求款项项目清单”）；　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7年01月21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